

# 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办公室

承双桥会通〔2022〕17号

## 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奋进新时代 建功新时代”领导干部 大讲堂第一期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市委定于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19:30，开展“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领导干部大讲堂第一期暨“抓投资上项目 促产业 为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贡献力量”专题活动（联通云视频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19:30

二、会议地点：

（一）市设主会场。

（二）双桥区设两个分会场。

1. 第一分会场：区行政中心西楼七楼多功能厅

出席领导：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

志（名单见附件）。

## **2. 第二分会场：区行政中心东楼703会议室**

**参会人员：**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各镇、街道党政一名主要负责同志（名单见附件）。

### **三、会议内容：卢健同志主持会议**

1. 市发改委何元武同志围绕全市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主导产业发展等有关情况进行讲解；
2. 卢健同志点评总结。

### **四、有关要求**

1. **区发展和改革局田玉军同志**为会议组织责任人，负责会议组织协调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具体承办单位，负责做好区会场会场布置、组织服务等各项工作；**区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务指导；**区纪委监委、区纠风办**负责对区会场会风会纪情况进行检查。**区委宣传部**做好影像留存工作；**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做好信号调试、会务保障工作。

2.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对参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入会场前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参会人员会前 21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及阳性病例所在县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以及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会。参会人员自接到会议通知开始，采取自查

方式进行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乏力、咳嗽、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未排除传染病嫌疑的不得参会。各参会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并做好有关核查、防护措施。

3. 与会人员着便装、佩戴口罩、自带水杯，于2月22日19:15前入场完毕，请全体与会人员严格遵守会场秩序，注意形象举止，全程保持良好精神状态，不得交头接耳、闭目养神、翻看手机、随意走动或长时间在会场外滞留。全体与会同志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信工具及具有录音、录像和拍照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会场，如携带请调至静音后放置到会场入口处保密柜中保管。会议召开前5分钟，尚未到达会场的参会单位人员桌牌将作为迟到席移至后排。

4. 会议不准请假，确因极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同志，处级领导向区委主要领导请假，其他与会人员向区委办公室履行书面请假程序。（假条送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303室 电话2056605）。

5. 因会议时间持续较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为参会人员在负一层餐厅准备晚餐，请大家自行前往用餐。

附件：参会单位名单

中共承德市双桥区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 参会单位名称

(67个)

### 一、区委系统（14个）

区纪委监委、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委编办、区委区直工委、区委巡察办、区信访局、区督考办、区委党校、区档案馆

### 二、区人大常委会系统（1个）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三、区政府系统（29个）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和文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区税务局、区空港办、区土储中心、双桥公安分局、双桥生态环境分局、双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四、区政协系统（1个）

区政协办公室

### 五、区属企业（2个）

承德市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德浩嘉康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六、区法院、区检察院（2个）

七、人民团体（6个）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区科协

八、各镇、街道（12个）

大石庙镇、水泉沟镇、牛圈子沟镇、狮子沟镇、双峰寺镇、头道牌楼街道、西大街街道、石洞子沟街道、潘家沟街道、新华路街道、中华路街道、桥东街道